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广东建科总部办公大楼5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少祥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7,287,6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3,92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3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367,6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417,6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05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367,6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6%。

(3) 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议案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1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2%；反对1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5%；反对1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1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1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6%；反对1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1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反对1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1%；反对1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1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1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1%；反对1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议案2.02：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1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1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3%；反对1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议案2.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1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反对1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0%；反对1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6%；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议案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1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1%；反对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议案2.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1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2%；反对1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5%；反对1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实施粤建科·中山数智荟二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1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1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0%；反对1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鹏、张钰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